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56號

原告 蘇玉秀

被告 黃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，系爭房屋原為原告父母及弟弟居住使用，其等均已相繼離世，而被告係原告弟弟之妻，未經原告同意占用系爭房屋，妨礙原告使用收益，原告雖曾催請被告搬遷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拒絕搬遷。被告占有系爭房屋，並無合法正當權源，是被告占用系爭房屋顯屬無權占有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等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(一)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
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土地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既無爭執，則應就其取得占有具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(卷第29至3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(卷第41頁)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,5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家蕙